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43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《汨罗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汨罗市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汨罗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医院位于汨罗市归一镇人民路44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保健、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本项目环评内容为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简称：DSA）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 DSA 机房及配套设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定 DSA 操作规程,修改医院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》等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,做好自主监测工作,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。